

##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

### 就公眾人士向法案委員會所提交的意見書的綜合回應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邀請公眾人士就條例草案提交意見，並出席法案委員會於本年十一月十八日的會議，口頭陳述意見。共有 22 個團體／人士出席是次會議，並收到 30 份有關條例草案及資歷架構的意見書。

2. 與會人士及所收集的意見書均普遍支持設立資歷架構及相關的質素保證機制，但就落實資歷架構方面的事宜提出關注及意見，本文件旨在作出綜合回應及澄清。

#### 「過往資歷認可」機制

3. 有意見認為評估機構不應只得一個，以避免出現壟斷的情況，以致從業員需要輪候很長時間才可接受資歷評估。至於數目方面，他們認為可因應各行業的就業人數。而為了更有效地推動從業員積極參與資歷認可，他們提出工會及僱主亦可擔當認可過往資歷的工作。

4. 亦有意見認為評估員絕不應只具學歷和文憑，應對行業有深入認識和了解，熟悉行業的具體操作情況，並活躍於業界。「過往資歷認可」機制亦需設有上訴機制。此外，政府應加強宣傳「過往資歷認可」機制，促使從業員積極參與行業的培訓。

5. 根據條例草案，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局長可為個別行業委任一個或多於一個評估機構。我們對個別行業設立評估機構的數目持開放的態度，並會與有關行業商討。不過，在試驗初期，我們認為每個行業不應有超過 2 間評估機構，以維持一致水準。我們將會繼續就「過往資歷認可」機制的運作安排，與首四個已制訂《能力標準說明》擬稿的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諮委會)磋商。「過往資歷認可」機制將包括上訴及投訴機制，以

確保機制公平及公正。

6. 評估機構須成立評估小組，負責就「過往資歷認可」申請進行評估。評估小組應：

- (a) 開明果斷，處事靈活，並具有優良的人際技巧；
- (b) 熟悉「過往資歷認可」程序；
- (c) 具備專業資格，以及相關的工商行業要求的能力的經驗。

評估小組應包括評估機構的評核員，以及來自相關行業，兼對行業有深厚認識之外聘評核員。所有評核員均須接受適當培訓，以維持所需的評核標準。他們亦應懂得向申請人提供下一步培訓目標的建議。

### 香港學術評審局的成員組合

7. 有工會指出，現時在香港學術評審局(學評局)的成員當中，學術界與非學術界人士的比例為 2:1。他們認為條例草案應加入新條文，規定學評局內學術界與非學術界成員的比例為 1:1。此外，在學評局的改組中亦應加入全港性工會聯合組織的代表，以反映工人的觀點和需要。亦有工會人士詢問學評局委任成員的程序。

8. 由於學評局將在資歷架構下擔當質素保證的角色，評審工作趨於多元化，亦要向不同規模及不同範疇的教育及培訓機構提供服務，所以應加入更多不同專長及背景的成員，使學術界與非學術界成員的比例更為均衡。我們將撤銷關於學術界委任成員的人數限制，以便委任在質素保證或評審考核方面具備專長或經驗的人士，或在工商業、金融、或在任何行業、或教育及培訓方面有良好聲譽的人士，為該局成員。然而，為了延攬不同背景的人才加入學評局，我們認為不需要硬性規定學術界與非學術界成員的比例。我們對委任全港性工會代表成為學評局成員持開放的態度。

9. 在委任程序方面，行政長官已授權教統局局長委任學評局的成員。教統局局長會考慮學評局的意見，並考慮有關人士的工作背景、專長、對質素保證工作方面可作出的貢獻、過去

及現時所擔任的公職(如有的話)等等。當有關人士接受教統局局長的委任後，委任名單會在憲報上刊登。

## 評審費用

10. 有意見認為若課程的評審費用過高，可能會轉嫁到學員身上，認為教統局局長應監管學評局之收費。此外，亦有意見認為政府應資助進行「過往資歷認可」的工人，政府亦應承擔其直接資助之培訓計劃的評審費用。

11. 我們理解大眾關注有關的收費水平。我們已表明，學評局設立質素保證機制以鞏固資歷架構所需的整體發展成本，將由教統局承擔，不會轉嫁入學評局的評審費用內。我們亦會整體考慮推行資歷架構的財政承擔，但有關的安排能否落實，將會視乎條例草案能否獲得通過。

12. 學評局在資歷架構下將實施更精簡和「切合目標」的質素保證程序，所涉及的費用將根據評審工作的規模和性質而訂定。換言之，評審工作不再以較適用於(以公帑資助的)大型院校所開辦的學位課程的模式進行。在資歷架構下實施這個新的質素保證模式，可進一步減少現時(按原有程序涉及)的評審費用。由於某些資歷級別可採用簡化的程序和初級專業人員進行評審，毋須委任海外專家，而學評局正進一步控制成本開支，因此，我們期望學評局會對資歷架構下的評審定下合理的費用。

13. 在監管學評局的收費方面，根據條例草案，學評局須在每一財政年度完結前五個月內向教統局局長呈交下一年度評審活動的收費政策陳述及其他資料，以尋求事先批准。至於「過往資歷認可」的評估費用，根據條例草案，教統局局長在委任評估機構時，會考慮該機構的收費政策。

## 配套措施

14. 有工會認為政府應立法制定「標準工時」及「培訓假期」，讓僱員能夠有時間參加與工作有關的培訓。政府亦應推動僱主制訂持續進修的措施，如訂立培訓假期或採用彈性上班時間等。

15. 我們不時向僱主宣揚人才培訓對提升行業的質素及保持行業的競爭力的重要性。我們希望在各行業推動資歷架構，有助僱主和僱員拉近對人力發展、以及工時和培訓假期等勞工政策議題的看法。我們知道「最低工資」及「標準工時」的課題，正由勞工顧問委員會進行研究和深入討論，以尋求一個僱主僱員可以接受的方案。

16. 設立資歷架構有助僱主認識培訓對人力質素及業界服務水平所帶來的裨益。而各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亦會在業內推廣資歷架構，鼓勵行業、僱主及僱員各方更重視人力發展和培訓。

### 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諮委會)

17. 有意見認為諮委會應吸納一些業內中立及沒有任何利益衝突的專業人士。亦有工會指出，有關學評局新增職能方面，未有澄清其與各行業的諮委會的分工，恐怕日後諮委會被架空，令行業的代表無法在新機制中繼續參與。

18. 在成立諮委會時，教統局會與業內各主要商會、工會及專業團體磋商，吸納各方代表，務求令諮委會達致廣泛的代表性，去履行諮委會的任務。目前，諮委會的主要職責是制定行業的「能力標準說明」及「過往資歷認可」機制、以及在業內推廣資歷架構。而學評局在條例草案下將負責學術及職業資歷的評審、以及管理資歷名冊。故諮委會及學評局在職能上有清晰的分工。

### 大學的自行評審資歷資格

19. 有人士提出條例草案會否影響大學的自行評審資歷資格。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訂定條文，授權評審當局對非具備自行評審資歷資格的院校所開辦的學術及職業培訓課程進行評審，故不會影響現時具備自行評審資歷資格的院校。條例草案附表 3 已清楚表明具備自行評審資歷資格的院校所開辦的課程可載入資歷名冊，無須經過學評局的評審。

## 覆檢機制

20. 有工會認為，由評審當局或資歷名冊當局作出覆檢的最終決定，會令覆檢機制形同虛設，有欠公允，故建議由覆檢委員會就覆檢作出裁決。亦認為覆檢委員會的成員組合除專業及學術界人士以外，亦應包括業內資深員工及工會組織的代表，以便反映有關界別的意見。此外，工會亦關注覆檢的收費。

21. 引入覆檢機制的目的，是設立另一委員會覆檢評審小組原先的決定。由於覆檢的核心問題與評審標準有密切關係，而評審當局或資歷名冊當局的成員並無參與原先評審小組的決定，因此能以專業、客觀、及中立的身分，就覆檢作出最終決定，而律政司也認為有關的安排恰當。

22. 根據條例草案，覆檢委員會的委員須在質素保證或評審考核方面有專長或經驗；或在工商業、金融，或在任何行業、或教育及培訓方面有良好聲譽。我們相信此安排能延攬各行各業的專家，為有關個案作出公平、公正的覆檢。

23. 根據條例草案，評審當局或資歷名冊當局就覆檢所徵收的費用須獲教統局局長事先批准，以確保覆檢的費用不會過高，令申請覆檢的人士卻步。

## 結語

24. 推行資歷架構的工作任重而道遠，是否可以成功落實，取決於僱員、僱主、業界、專業團體、培訓機構等能否同心同德、攜手合作，以達致共贏的局面。我們會務實謹慎、循序漸進地推行資歷架構，並繼續聽取各界人士的寶貴意見。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